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3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鍾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965號支付命令准許，嗣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7日合法提出異議，則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發函予原告，命原告於該函文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函文已於同年5月21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截至本件裁定日止，原告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參諸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5 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林銀雀